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限公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對 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對因 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僅供 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 公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 法管轄 招攬任何投 或批准。 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構成違 關 法管轄 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 法管轄 刊發、登載或分發。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 註冊成立之 限公)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 註冊成立之股份 限公)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行附前提條件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菁裕企業發展(山) 限公 (「要約人」)與山 鳳 股份 限公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 2025年4 11、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 關(其中 括)建 以吸收合併 式由要約人對 公 進行附前 條件 , 以及建 撤銷H股上市 位。除 明者外, 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 相同涵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 除非 得 行人員同意, 則要約人及 公 應不遲 於規則3.5公告, 後二十一(21)、(在此情況下 2025年5 2、或之前)寄發 合 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 合併 須待前 條件(就合併 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 家發展和 革委員、(b)中 商 部及(c) 家外 管理局或其 的主管部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 關合併的其他適用、 批准)達成後, 作實。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 股 (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 出現金 付註銷價之替代 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 決定, 並須以 於規則3.5公告, 2025年5 11、下 四時正, 收到合共 於規則3.5公告, 已發行股份總 不少於0.5%(7,916,740股股份)之 意股 (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 提交, 正式簽 及註明, 之意向書 前 條件, 表 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要約人將在合理 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 如何在滿足上述前 條件後的兩個 內(2025年7 11、或之前)決定是 行使其酌情權 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由於需要更多時 (i)落實 合 件、(ii)達成前 條件及(iii)達成 關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先決條件以及供要約人決定是 行使其酌情權 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因此 合 件 能無法 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 限內(2025年5 2、或之前)寄發, 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 行人員 出申請, 而 行人員已表 意同意將寄發 合 件予H股股 的, 後時限

不遲於2025年7月11日（在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相關前提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要約人需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日期後，）。

待達批

行的任何一 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 聯合公告 中，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關 公 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 聯合公告 中，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 聯合公告 中，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 聯合公告 中，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關 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關 公 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的中英 版 如 任何歧 異，概以英 版 為準。

* 僅供 。